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天新材”、“公司”、“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5,0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400.00万元（含本数），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股票发行价格与市场价格偏离等情况，2016年6月25日，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章锋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临时提案》、《关于公司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临时提案对于2016年6月20日公告的《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

2016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第二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程序的最新情况，更新了预案特别提示、“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概要”之“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及“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中审核风险的相关内容。

二、在预案“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概要”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中更新了收购或投资后业务整合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关内容；在预案“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概要”之“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中调整了相关内容的顺序。

三、在预案“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对象简介”中补充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等内容。

四、根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更新了预案中“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五、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37号）的反馈意见，结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补充了预案中“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之“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中相应的内容。

综上，本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与2016年6月27日公告的前次预案（修订稿）相比较，本次修订对前次预案的修订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和决议有效期限等发行方案相关内容的修正，也未减少原预案披露的章节，而是修订、补充、更新了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预案时，以本次披露的报告全文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